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85號

原告 余進堂
被告 捷聖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肆萬參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二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拾肆萬參仟參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3年7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惟被告於113年8月31日起無預警歇業，迄今尚欠伊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7萬5,734元。伊雖於113年9月2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惟兩造調解不成立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伊17萬5,7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真的沒有錢，請本院裁判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自103年7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於113年8月31日起無預警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存摺明細、結束營業公告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18頁），且為被告不

爭執（本院卷第56、57頁）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按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」；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（下稱勞基法）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無不合。查原告任職期間自103年7月17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，資遣年資為10年1個月又14天，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2萬8,33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4萬3,381元【計算式：28,330元×{ [10+(1+14÷30)÷12]÷2 } = 143,3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資遣費14萬3,3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（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洪光耀